附件 1：

中原科技学院2023年

足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中原科技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公共体育教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各二级学院、中原科技学院足球协会

四、比赛日期：2023 年 11月 16日至 2023 年 11月 22日

五、比赛地点：中原科技学院许昌校区足球场

六、比赛项目：男子11人制足球比赛

七、参赛对象：在籍在校本、专科学生

八、报名时间及参赛要求：

1. **报名时间**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9日

1. **报名资格**

参赛队员必须是在我校正式注册、身体健康、无隐性疾病的在校学生（参赛选手必须有医疗保险），并且在参赛时间内，参赛学生必须购买参赛时间内的短期运动意外或医疗保险，方可报名参赛。身体状况不适合参加体育竞赛以及体育课因病免考、免修的学生不得报名。

1. **报名人数**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报名，每个学院报名人数不超过20人 。

1. **裁判员及志愿者报名**

为了保障本次比赛顺利推进，除参赛选手外，各二级学院需各报 5名热爱体育活动的学生作为本次比赛的裁判或志愿者（非参赛队员），由公共体育教育中心进行统一培训。

1. **报名程序**

各学院需指派一名领队老师，尽快完成院内选拔，并于11月9日前将《足球比赛期间短期保险截图汇总》、《XX学院足球参赛队员信息汇总表》及《XX学院裁判志愿者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电子版和纸质版签字报送至公共体育教育中心丁钰琦老师 ：18339082211(同微信)。同时将电子版报名表，于2023年11月9日12：00前，以“学院-足球赛”命名发709751971@qq.com邮箱。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1月9日 12 :00。逾期视为弃权（报名信息提交后不得弃权弃赛）。报名表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和调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者，逾期不予受理。

1. **赛前准备会及抽签仪式**

根据各学院报名情况，由公共体育教育中心赛事组委会负责比赛赛程编排，组织召开赛前准备会，并现场进行抽签仪式，届时各学院领队老师和球员代表需按时参会，同时提交以学院为单位签署的《参赛队员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方能参与现场抽签。

九、竞赛方法

1.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共 9 场比赛）：

所有参赛院系队伍随机抽签分为 A和B 两组，进行小组循环赛，小组前两名晋级淘汰赛。

小组循环赛积分办法如下：

（一）每队胜一场得３分，平一场得１分，负一场得０分；

（二）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2）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5）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6）以分组抽签时签位，决定名次排名。

第二阶段淘汰赛（共 3 场比赛）

经第一轮小组循环赛出线的四支队伍参与第二阶段的淘汰赛，各组第一分别为 A1—B1，第二分别为 A2—B2，按照 A1—B2、B1— A2 两组之间进行淘汰赛。获胜的两支队伍晋级决赛。

十一、竞赛规则

1.比赛采用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和世界足联的相关规定（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2.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场上人数为11人，包括 1 名守门员；中场休息 10 分钟。每场比赛运动员须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场。

3.比赛中每队有3次换人机会（中场换人不计入次数），7个换人名；换人时上、下场队员必须通过助理裁判并从中线处换人，严格遵守先下后上的原则，已被替补离场的球员不能再上场比赛 。擅自换人将予以上场队员黄牌警告。

4．运动员得到一张红牌或在各阶段比赛中累计得到两张黄牌，则下场比赛停赛一场（大赛组委会追加处罚除外），得到红牌或是黄牌的队员将影响该球员相关的评比资格。

5．比赛中如果某一队场上运动员少于 7 人，则本场比赛终止，出现此情况的队伍按弃权处理，判对方 3:0 获胜，如对方净胜球数为 3 个以上，则按实际比分计；若双方同时少于 7 人，则比赛终止，按实际比分记。

6．如出现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经比赛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的，则当场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将择时进行补赛，补足比赛时间。

7．每队须备有两套比赛服装(颜色一深一浅)，服装上印有号码，比赛秩序册中列前的队伍穿浅色服装，列后的队伍穿深色服装，如遇两队比赛服装颜色相同或相近情况，由双方提前商议解决，否则不得开赛；各队参赛队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上的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本队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8．场上双方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不得带有钢钉的足球鞋，本次比赛要求统一穿软胶钉的训练鞋或其他普通足球鞋；上场队员不得佩带任何金属类或存在危险的饰物（包括眼镜）；若以上情况在比赛中出现，违者按情节严重情况将被处以黄牌警告或者直接红牌罚下。

9．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须更改比赛日期，由大赛组委会做出决定并提前通知；如未接到通知则比赛照常进行，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为比赛成绩前3名的参赛队伍颁发奖杯证；

2.评选出1个荣获优秀组织奖院系，具体评选依据为三个方面组织情况、宣传情况、队员表现；

3.评选1名优秀运动员（金球奖）；

4.评选6名优秀裁判员；

十三、注意事项：

1.各单位自行统一本单位参赛运动员队服。

2.参赛队必须在比赛前1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迟到10分钟后取消当日比赛资格，比赛迟到的队不得参与优秀组织奖的评选。

3.每位参赛队员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校园卡），以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

4.各参赛队员应充分本着友谊第一的原则，确保安全、圆满地完成本次比赛，若出现打架斗殴等情况，将视情况严肃处理。

5.如果出现比赛纠纷请各队队长及时联系活动负责人解决，未能解决上报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为最终判罚。

6.各单位须为本单位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保证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良好，否则不能参赛。

7.比赛期间各单位做好赛场秩序维护及后勤保障工作。

8.如遇突发天气状况（大风、下雨等），比赛时间由公共体育教育中心另行通知。

联系人：丁钰琦18339082211

十四、以上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原科技学院公共体育教育中心赛事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公共体育教育中心

2023年10月27日